

## 紀律行動聲明

---

###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暫時吊銷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前持牌代表鄧偉財（**鄧**）<sup>1</sup>的牌照，為期七個月，由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2. 證監會發現，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期間（**有關期間**），鄧在山證國際證券不知情之下，登入一名客戶於山證國際證券持有的證券帳戶，並透過互聯網為該客戶發出 945 項交易指令，且沒有就該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 事實摘要

#### A. 背景

3. 證監會在調查一項涉嫌“唱高散貨”計劃期間，審查了鄧在山證國際證券處理的某些證券交易。

#### B. 未獲有效書面授權而使用客戶的密碼登入其帳戶並在該帳戶內發出交易指令

4. 2016 年 4 月 10 日，一名客戶（**X**）於山證國際證券開立了一個證券保證金帳戶。鄧在所有關鍵時間是 **X** 的帳戶的帳戶經理。
5. 山證國際證券表示，其客戶在授權第三方代表他們進行交易時可使用以下類別的書面授權：
  - (a) 授權第三方代表客戶透過電話或交易應用程式發出交易指令的第三方授權書（**第三方授權**）；及
  - (b) 授權負責員工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委託帳戶協議書（**委託帳戶授權**）。
6. 2016 年 5 月 25 日，**X** 簽署委託帳戶授權，以授權鄧以委託方式在其帳戶內代其進行交易。**X**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取消此委託帳戶授權。自此，**X** 並未向山證國際證券提供任何第三方授權或委託帳戶授權，以授權鄧及／或任何其他山證國際證券人員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以委託方式在其帳戶內發出指示及／或進行交易。
7.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在有關期間，**X** 的帳戶內有 945 宗交易是鄧在互聯網上藉使用 **X** 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 **X** 的帳戶而進行的（**該 945 宗交易**）。**X** 確認他向鄧提供了其帳戶登入密碼。
8. 山證國際證券表示：

---

<sup>1</sup> 鄧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且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分別隸屬山證國際證券和山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他現時並不隸屬任何持牌法團。

- (a) 山證國際證券不允許其員工直接登入客戶帳戶在互聯網上為客戶發出交易指令。
- (b) 在委託帳戶授權的有效期間，鄧可透過山證國際證券的交易終端機直接代表 X 發出交易指令。若交易指令是由 X 透過電話發出，鄧應將有關交易指令記錄於盤紙上，以作對盤及合規檢查之用。在任何情況下，鄧均無需登入 X 的帳號來發出交易指令。
9. 鄧在互聯網上使用 X 的密碼登入其帳戶並代其進行交易的行為，會造成該 945 宗交易是由 X 直接進行的虛假表象，並規避了山證國際證券就記錄和監察 X 的帳戶內以代理人身分接收的交易指示而制訂的任何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行為不僅令 X 面臨未經授權交易的潛在風險，亦導致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身分不詳，並剝奪了山證國際證券合理地確定該等交易指令其實是由 X 發出的機會。
10. 基於以上所述，證監會認為鄧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當中規定持牌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C. 沒有就 X 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11. 《操守準則》第 3.9 段（記錄交易指示）及該條文的備註規定：
- (a) 持牌人應記錄其以代理人身分接收的交易指示的細節，並立即在有關紀錄之上蓋上時間印章。
- (b) 凡透過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持牌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六個月。
- (c) 證監會極不鼓勵持牌人利用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不過，若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流動電話接受交易指示的話，職員應立即致電其持牌人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其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只有在不能接駁到持牌人的電話錄音系統的情況下才應使用其他方式（例如用人手以書面方式）將客戶交易指示的詳情及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記錄下來。
12. 雖然鄧聲稱他已收到 X 就該 945 宗交易發出的指示，但山證國際證券並無 X 就該等交易發出的任何指示的紀錄。鄧本人記不起有關指示的詳情。由於該 945 宗交易的交易指令是由鄧在互聯網上藉登入 X 的帳戶而直接發出的，故該 945 宗交易實際上被呈現為是由 X 所發出的。
13. 鄧沒有就 X 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3.9 段。他的行為會阻礙山證國際證券在有關期間履行其就 X 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審計線索的責任，並令他本人、山證國際證券及 X 面臨潛在交易糾紛的風險。

## 結論

14.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鄧犯有失當行為及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

15.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鄧的失當行為的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
  - (b) 有需要向業界傳遞具阻嚇力的訊息，以示這種性質的失當行為不可接受；  
及
  - (c) 鄧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